

##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#### 特别提示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11月7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，2016年11月14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要求。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表决通过如下事项：

#### 一、关于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；

同意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撤回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16-临086）。

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## 2、关于制定《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的议案；

同意公司制定的《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。具体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。

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关于制定《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》的议案。

同意公司制定的《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》。具体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》。

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 年 11 月 14 日